

2009 年(第二季)全国象棋锦标赛章程

- 1 棋赛宗旨： 促进象棋活动；提高棋艺水平。
- 2 主办机构： 新加坡象棋总会。
- 3 比赛日期： 2009 年 12月 04日（星期五）至 12月 20日（星期日），详见《比赛时间表》。
- 4 比赛地点： 新加坡象棋总会，51 Bishan St 13, #01-01 电话：62590984。
- 5 比赛组别： 分为公开B组、女子组。
- 6 参赛资格：
 - 凡新加坡公民、永久居民、持就业准证或学生准证者皆可参加。
 - 公开B组只限无等级称号人士参加。女子组只限女性参加。
- 7 报名手续：
 - 参赛者须填妥报名表，并付报名费与押金，经审核后方为有效。
 - 公开B组\$20；女子组\$10。
 - 21岁以下在籍学生和60岁以上人士，报名费减半。
 - 象棋总会会员（01/04/2009以前入会者）免交报名费。
 - 押金：公开B组 \$30；女子组 \$20。完成赛程可取回押金；缺席两轮则押金没收。
 - 报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 月 29 日晚上9时。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 - 报名处：新加坡象棋总会, 51 Bishan St 13 #01-01, Singapore 579799 电话：62590984。
- 8 比赛制度： 公开B组采用七轮瑞士积分编排一局制结合三轮淘汰制（ie 7 + 3）；B组比赛员在七轮积分编排制排名下，前八名将会进入另一阶段的淘汰赛，其余的比赛员则不须再比试。
女子组赛制视人数而定。
- 9 比赛规则： 采用亚洲象棋联合会的《象棋比赛规例》。
- 10 对局时限： 公开B组：加秒制60m + 30s/每步（用数码棋钟）。
女子组：加秒制60m + 30s/每步（用数码棋钟）。
- 11 对局记录： 各组比赛员须自备笔并自行记录双方着法。
- 12 奖励办法： (一) 等级称号
获公开B组前四名者，颁予乙级棋士称号。

- (二) 凡在三年内，两度获公开B组五至八名者，也能颁予乙级棋士称号。
- (三) 奖杯：优胜者均可获得奖杯一座。
- (四) 奖金：详见《各组现金奖》。

13 赛员纪律：

- 比赛员应重视体育精神，依赛程完成每一轮比赛。凡弃权两次者，参赛资格即被取消。
- 比赛员衣着应整洁得体，穿背心或短裤者不准入赛场。
- 赛场严禁吸烟；严禁使用手机或电子仪器。

14 修章权力：本章程如有未尽善处，棋赛委员会有权随时加以修改。

《比赛时间表》

日期	时间	公开B组	女子组
04 Dec 09, 星期五	7:30 pm	第一轮	第一轮
05 Dec 09, 星期六	3:00 pm	第二轮	第二轮
06 Dec 09, 星期日	2:00 pm	第三轮	第三轮
06 Dec 09, 星期日	7:00 pm	第四轮	--
11 Dec 09, 星期五	7:30 pm	第五轮	第四轮
12 Dec 09, 星期六	3:00 pm	第六轮	第五轮
13 Dec 09, 星期日	3:00 pm	第七轮	第六轮
18 Dec 09, 星期五	7:30 pm	*第八轮	第七轮
19 Dec 09, 星期六	3:00 pm	*第九轮	--
20 Dec 09, 星期日	3:00 pm	*第十轮	--

* 公开B组前八名将进入三轮的淘汰赛；其余的参赛者不需再比试。

《各组现金奖》

名次	公开B组	女子组
冠军	\$400	\$300
亚军	\$300	\$200
季军	\$200	\$100
殿军	\$100	--
第五名	\$80	--
第六名	\$70	--
第七名	\$60	--
第八名	\$50	--